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加林	高春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电话	0571-85869078	0571-85869350	
电子信箱	investor@hangyang.com	investor@hang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373,620.95	3,676,409,920.2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030,010.71	338,076,437.66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689,112.14	317,923,263.72	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303,273.82	554,086,307.18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0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1,259,774.26	11,346,821,216.53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8,377,923.29	5,307,856,043.37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524,754,485	13,283,3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3%	101,567,253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7,551,188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3,307,1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5%	13,000,001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1,936,2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664,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其他	0.67%	6,430,720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72,499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 10 号基金	其他	0.48%	4,614,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的种种影响波及国内,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和市场也受到影响。为此,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以保持稳定为目标,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孜孜不倦坚守主业,继续在空分设备和气体产业深耕厚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空分设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扩大气体产业的规模,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业务和气体业务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9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0.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82%,其中:气体业务和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7 亿元和 16.56 亿元,气体业务和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23%和 1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17.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48 亿元。

报告期内,气体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尽管零售气体的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使气体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一方面做好管道气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增加液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气体销售总量有所增加,气体业务依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设备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明显增加,尽管毛利率下降了 1.18%,但毛利仍有增长。

报告期内,气体投资项目的竞争依旧激烈,但公司以自身的优势获得了多个气体投资项目,其中包括:新增投资收购广西盛隆 2 套 40,000m3/h 在建工程项目、配套山钢莱芜钢铁 40,000m3/h 空分项目及青岛芯恩供气项目等项目,青岛芯恩供气项目是公司首个为电子行业提供公司服务的项目,与公司原有的供气项目相比,该项目在供应气体的种类和气体纯度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标志着公司的工业气体业务逐步向高端化、多样化的方向迈进,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各在建气体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山西杭氧二期 65,000m3/h 空分项目、河南杭氧三期 30,000m3/h 空分项目、萍钢杭氧二期 20,000m3/h 空分项目以及江西杭氧 2 套 80,000m3 /h 空分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能如期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气体业务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分设了气体投资中心和气体管理中心,以适应加快开拓气体市场和加强气体板块管控的要求,对区域中心建设和零售气体销售管理方面做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煤化工、炼化一体化及钢铁等行业的市场需求,积极拼抢市场,在空分设备市场展现了强大的竞争能力,继顺利实施浙石化一期 4 套 83,000m3/h 空分设备项目后,公司又成功获得该用户二期 4 套 100,000m3/h 空分设备项目订单、中煤图克 75,000m3/h 空分设备、河南心连心 80,000m3/h 空分设备等多个项目的订单;石化设备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在低温领域的技术优势,继续在乙烯冷箱、轻烃回收装置、CO/H2 分离装置、天然气提纯装置等设备和工艺包市场深耕,拼抢国内市场的同时,部分产品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进一步丰富了石化产品体系,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母公司新签订空分设备及石化设备订单 29.31 亿元,为公司后续的经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设备制造方面,公司积极组织协调生产工作,提升管理能力,持续深入推进“精品工程”,稳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化管理,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将各项目的执行计划进一步细化,分析公司内部的生产资源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并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同时加强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控,确保在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最优、效率最高。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针对不断壮大的电子行业对高纯气体的特殊要求,公司加大了高纯度气体的空分设备研发力度,公司 EPC 总包的韩国大成(广州)项目研发的 30,000m3/h 纯氮项目是首个专门为电子行业研发的空分设备,该项目于 5 月顺利通过性能考核,其气体产品纯度和能耗均优于合同指标。该项目还首次实现了空分装置“一键启动”,使原本复杂的空分设备启动变得便捷高效。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和用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产品的设计体系,推动无人值守等智能型空分的研发,并本着控制成本的原则,进行标准型空分的研发,使得公司的产品既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又能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快推进稀有气体、同位素等领域的研发,积极关注新能源领域,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储备和研究。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以及对子公司的管控和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查漏补缺,利用制度和电子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旨在建设一支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建立了校企合作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培养适合公司发展地技能人才。在稳固设备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加强气体产业的人才队伍储备和选拔力度,完善人才储备和选拔机制,使优秀的人能够到合适的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岗位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薪酬和激励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不断发展壮大,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一如既往练好内功,专注于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进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74,373,620.95	3,676,409,920.27	10.82%	
营业成本	3,231,424,092.62	2,822,086,258.47	14.50%	
销售费用	55,403,294.13	57,806,375.36	-4.16%	
管理费用	202,968,393.42	181,477,768.17	11.84%	
财务费用	40,619,444.34	48,800,674.31	-16.76%	
所得税费用	95,257,103.81	98,117,708.45	-2.92%	
研发投入	84,093,548.34	87,649,785.69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03,273.82	554,086,307.18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56,823.75	-80,830,137.72	-246.97%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多于上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21,562.87	-791,846,832.73	142.0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少于上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51,103.14	-319,754,116.78	67.29%	
存货	1,656,655,955.73	1,231,966,457.89	34.47%	主要系销售合同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207,965.82	129,618,841.09	67.57%	主要系待抵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0,678,069.37	201,968,451.05	202.36%	主要系气体子公司建设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808.06	21,959.88	-522.63%	主要系子公司德国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其他收益	36,684,915.96	18,197,384.75	101.5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23,356.08	2,404,265.05	104.78%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90,253.01	-20,056,061.70	311.86%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好转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4,840.59	2,547,302.51	-61.34%	主要系本期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2,007.63	820,330.44	30.6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74,373,620.95	100%	3,676,409,920.27	100%	10.82%
分行业					
制造业	1,655,964,921.18	40.64%	1,437,306,811.86	39.10%	15.21%
气体行业	2,247,365,319.83	55.16%	2,076,409,986.64	56.48%	8.23%
工程总包	97,512,345.09	2.39%	83,514,084.75	2.27%	16.76%
其他业务收入	73,531,034.85	1.81%	79,179,037.02	2.15%	-7.13%
分产品					
空分设备	1,627,759,570.46	39.95%	1,384,227,004.62	37.65%	17.59%
乙烯冷箱产品	17,396,945.81	0.43%	36,058,964.33	0.98%	-51.75%
工程总包	97,512,345.09	2.39%	83,514,084.75	2.27%	16.76%
气体销售	2,247,365,319.83	55.16%	2,076,409,986.64	56.48%	8.23%
其 他	84,339,439.76	2.07%	96,199,879.93	2.62%	-12.33%
分地区					
境内	3,996,490,488.06	98.09%	3,376,841,373.51	91.85%	18.96%
境外	77,883,132.89	1.91%	299,568,546.76	8.15%	-74.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655,964,921.18	1,293,655,942.19	21.88%	15.21%	16.97%	-1.18%
气体行业	2,247,365,319.83	1,798,209,073.04	19.99%	8.23%	12.68%	-3.16%
分产品						
空分设备	1,627,759,570.46	1,275,119,101.71	21.66%	17.59%	18.33%	-0.49%
气体销售	2,247,365,319.83	1,798,209,073.04	19.99%	8.23%	12.68%	-3.16%
分地区						
境内	3,922,959,453.21	3,159,473,906.75	19.46%	18.96%	25.68%	-4.30%

(2)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7,138,154.64	9.52%	1,305,099,683.39	11.50%	-1.98%	
应收账款	1,812,899,333.49	15.45%	1,654,404,214.17	14.58%	0.87%	
存货	1,656,655,955.73	14.12%	1,231,966,457.89	10.86%	3.26%	
投资性房地产	94,302,822.31	0.80%	95,871,929.69	0.8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61,860,297.10	0.53%	61,864,538.02	0.55%	-0.02%	
固定资产	3,911,398,630.83	33.34%	4,147,600,291.39	36.55%	-3.21%	
在建工程	610,678,069.37	5.21%	201,968,451.05	1.78%	3.43%	
长期借款	555,250,000.00	4.73%	754,000,000.00	6.65%	-1.92%	

(3)投资状况分析

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5,000,000.00	110,385,971.60	167.24%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低温容器公司	子公司	低温容器的生产;GC2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低温容器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5100 万元	433,540,947.39	291,124,894.00	125,829,513.63	20,578,961.05	17,018,543.19
杭氧透平公司	子公司	制造、安装、维修;透平机械及附属设备、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透平机械、特种焊接、电子计算机软件;透平机械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人民币 13495 万元	864,974,997.95	668,447,468.24	221,537,521.43	76,473,790.34	65,490,506.41
河南气体公司	子公司	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人民币 6000 万元	283,679,249.51	281,178,587.07	134,299,579.13	26,855,292.13	19,719,801.2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公司	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液氧生产及销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9000 万元	187,750,760.14	134,794,833.81	130,640,175.80	14,825,811.31	11,010,593.90
江阴西钢气体公司	子公司	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工业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医用氧气项目投资与建设;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人民币 12500 万元	301,425,919.66	275,471,267.75	191,735,151.20	22,575,845.13	16,914,969.5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3,516,759.03	应收票据	1,189,112,544.86
		应收账款	1,654,404,214.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7,958,428.57	应付票据	218,253,088.23
		应付账款	1,009,705,340.34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654,404,214.17		1,654,404,214.17
其他应收款	21,946,136.88		21,946,13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37,332.65		130,937,332.65
未分配利润	2,319,690,351.69		2,319,690,351.69
盈余公积	323,625,735.20		323,625,7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765.11	-928,76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765.11	928,765.11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摊余成本	928,765.11	摊余成本	928,765.11

③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28,765.11			928,765.11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95,953,285.08			495,953,285.08
其他应收款	5,705,844.02			5,705,844.02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全年业务情况的预测,同意在公司年初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这两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分别为 83,679,000 元和 2,200,000 元,总计为 85,879,000 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全年业务情况的预测,同意在公司年初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这两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分别为 83,679,000 元和 2,200,000 元,总计为 85,879,000 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的额度为准。

本次增加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执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增加利润表“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3.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对涉及的财务报表格式、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同步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3、会计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列报项目列示和会计科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会计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